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 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會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 - （二）本會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 - （三）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委員十三人以上，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各處室一級主管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任或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代表派兼之。如有需要得聘請專家學者為外聘委員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 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；相關幕僚作業，由政風人員辦理。
- 五、 本會報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 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 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開會時專家學者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- 八、 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